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集成平台与临床数据中心维保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单位）：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乙方（供应商）：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服务项目	要求说明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集成平台与临床数据中心 维保	详见条款十一及附件	1	¥ 550,000.00	¥ 550,000.00
金额总计：人民币 伍拾伍万 元整				¥ 550,000.00

金额单位：元

注：1、以上合同总价，包含产品到达用户、达到用户要求的使用性能、并能在用户要求的期限内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法有效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等，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任何第三方对本合同标的主张知识产权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所有权，在交付之时，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或维保周期

维护期自合同签订日起 1 年。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地点

1. 交货期:

维保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维保服务。

2. 交货方式及地点:

乙方将产品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确保可用。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付款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票据的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项目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65,000.00 元。
2. 按照项目进度安排，在初验合格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票据的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伍仟元整，小写：人民币￥165,000.00 元。
3. 终验合格且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票据的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40%余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20,000.00 元。

乙方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地支行

账户银行账号：110060974013006430422

此账户为乙方指定的唯一收款账户，如乙方收款账户变更，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不会授权任何第三方代收合同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各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采购内容所需要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参与整个项目的全过程，

协助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及现场等工作，对各项业务的需求报告及时确认。

(2) 确保有专人负责软件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设施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3) 在乙方进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时，根据乙方要求，指定配合工作的员工，提供必要的设备，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2、乙方职责：

(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进度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服务，并做好项目管理，指定项目负责人。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科学性，正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乙方须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保证甲方能正确、安全、有效的使用服务成果。

(3) 乙方保证派驻甲方的人员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工作纪律和规定，乙方服务人员应在甲方规定的工作场地范围内工作。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甲方的信息数据、软件源代码、有关文档保密，未经审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若有违反，经查证后根据情节轻重扣减合同款。

十一、项目内容说明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集成平台与临床数据中心维保	提供1年的集成平台与临床数据中心软件系统运行维保服务，包括巡检、故障响应、应急处置等；年度内医院新上业务系统时，根据院方需要提供数据中心的数据接入、存储服务；年度高级别电子病历建设与评价工作期间，提供有关支持服务。

十二、项目验收

1. 乙方根据约定服务范围与内容提供技术资料和数据，确保能让甲方正常使用，完成服务内容后可提出验收，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前，乙方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拟订验收报告交与甲方。

3.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审查项目完成情况，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三、服务质量考核

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技术服务。为了确保服务工作得到有效监督，保证服务质量，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并约定如下：

1、维保服务到期前，甲方根据服务内容要求对乙方实行评分，评分结果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依据。评分等级分为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四档。如考核为“非常满意”或“满意”，不扣服务费。如考核为“一般”，可扣除合同款的百分之五。考核为‘不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2、若因乙方人员操作失误造成系统瘫痪超过一个工作日的，医院有权一次扣除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五。对蓄意破坏信息系统设施或泄密的，一经查证，医院有权即时终止合同，涉案人员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因服务考核评价而发生的扣罚款项，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交由医院财务部在服务款中扣除。

十四、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 30 日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不能提供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六个月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学士路 1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北京嘉和美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8 号楼 1 层 101

开户行：交通银行土地支行

开户帐号：110060974013006430422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世财

签字日期：年 月 日